



股票代號：6532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
(新竹縣工業會會議中心)

目 錄

	<u>頁數</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臨時動議.....	8
陸、散會.....	8
柒、附件.....	9
一、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9
二、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捌、附錄.....	27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持股情形.....	40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貳、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
(新竹縣工業會會議中心)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布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所示。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本公司的營運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謝。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14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674,898仟元，較113年度719,546仟元衰退6%，本期淨利為273,879仟元，較113年度150,762仟元成長82%，稅後EPS為7.31元。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向概要如下：

1. 聚焦高附加價值細分市場：

投入更多資源於 ALD 等高附加價值特定產品線，以避開價格競爭激烈的低階市場，提高毛利與客戶黏著度。

2. 強化核心製造能力：

提升 CNC 五軸加工、微細加工、研磨等技術。引入自動化檢測設備(AOI)，確保產品精度與穩定性。

3. 採用數位製造與智慧化管理：

導入 IoT、MES 生產監控以及自動排程與警示系統，透過系統實時監控，掌握產線狀態，快速應對異常。同步建立生產數據的追蹤，改善製程瓶頸與品質可追溯性，提高生產效率，減少無附加價值的作業。

三、未來公司研發重點

1. 超高精密加工技術 (Ultra-Precision Machining)

提升加工精度、表面粗糙度的精密度、微細孔徑加工、薄板件變形控制以及五軸複雜多面加工技術，以因應半導體設備客戶對關鍵精密零組件的加工精度、平面度、平行度以及同軸度越來越高的要求。

2. 特殊材料加工技術

高階材料加工能力，包括特殊不鏽鋼及鋁合金（真空腔體用）、鈦合金（高強度輕量化）等特殊加工製程，包括材料變形及殘留應力的控制。

3. 智慧製造與製程優化

機台 IoT 監測系統，實時監控並收集製程數據，進行製程優化，研發項目包括加工製程優化，減少廢品與返工，刀具壽命分析及優化，控制刀具磨耗最佳化，降低刀具成本，減少重工率及耗損，以提高毛利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拜全球針對AI基礎建設持續地投入，以及終端應用需求的成長，包括AI伺服器相關晶片GPU、ASIC、HBM及AI終端設備等，帶動全球半導體市場蓬勃發展，也直接促使半導體製造生產設備需求大增。但115年度半導體產業結構出現較為極端的分化，高成長領域包括AI、GPU、ASIC、HBM、DRAM等，以及先進製程（3nm / 2nm）先進封裝（CoWoS / 3D IC）、HPC / Data Center。而消費性電子如Smartphone、PC，以及汽車半導體、類比IC等成熟製程（28nm+）則呈現成長緩慢甚至於負成長。

受地緣政治、區域安全摩擦等政治因素影響，以及美、中科技競爭加劇，全球供應鏈進行了重組，也重塑了全球供應鏈佈局。傳統由少數供應商主導的格局正在轉變（例如台積電、三星、英特爾等分散供應與產能布局）。美、中、韓、歐盟、印度等重要區域分別設立產業政策和投資誘因，導致設備與零組件供應鏈呈現多極化競爭，這也促成新興市場供應商的崛起。包括東南亞、泰國以及印度等國家，積極發展半導體相關的本地產業，以降低對中國及其他成熟市場的依賴，形成新的競爭。

因美、中間的博弈，受惠於美系客戶供應鏈去中化的轉單效應，114年度起，陸續收到客戶轉單的新產品打樣機會，預計將於今年陸續量產，增加115年度營收成長的動能。針對客戶轉單效應，115年度也將持續爭取客戶更多新產品打樣機會，尤其是ALD等高附加價值特定產品線，除營收成長外，也同步提高毛利率，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支持！

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報告案二、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所示。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瓊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報告案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2 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依「公司章程」提列 114 年度員工酬勞 7%計新臺幣 26,409,230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臺幣 7,545,49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 114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2,335,44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0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並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與白淑蒨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4 頁，會計師查核簽證表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依財政部函文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63,907,307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3,878,93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4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406,240)
可供分配盈餘	510,563,46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NTD3.00 元)	(112,335,4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98,228,028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一、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88 號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2,251 仟元及新台幣 47,153 仟元。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設備，該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價值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考量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及合理性，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之存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白淑蒨

白淑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048	7	\$ 226,202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				
		(二)	346	-	2,7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254	-	2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30,759	8	129,03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二十三)	288,940	19	3,0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	-	-	-
130X	存貨	六(三)	135,098	9	150,797	12
1410	預付款項		5,075	-	5,3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	-	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3,649</u>	<u>43</u>	<u>517,480</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15,728	1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43,324	41	738,852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65	-	1,28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418	-	4,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625	1	11,5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三)	9,504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9,764</u>	<u>57</u>	<u>756,461</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3,413</u>	<u>100</u>	<u>\$ 1,273,941</u>	<u>100</u>

(續次頁)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5,281	1	19,284	1	
2170	應付帳款		73,631	5	76,12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1,823	5	59,37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576	4	19,42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4,842	-	4,9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9	-	1,1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79	1	2,8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9,501</u>	<u>19</u>	<u>183,12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110	-	2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42	-	5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74	-	6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6</u>	<u>-</u>	<u>1,51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90,227</u>	<u>19</u>	<u>184,644</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74,451	24	374,451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48,450	16	248,41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5,166	7	90,05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969	34	376,376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7,150	-	-	-	
3XXX	權益總計		<u>1,273,186</u>	<u>81</u>	<u>1,089,297</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3,413</u>	<u>100</u>	<u>\$ 1,273,94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74,898	100	\$ 719,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	(427,738)	(64)	(461,032)	(64)
5900 營業毛利		247,160	36	258,514	3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957)	(2)	(10,673)	(2)
6200 管理費用		(74,942)	(11)	(59,0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22)	(2)	(14,4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5	-	(9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906)	(15)	(85,133)	(12)
6900 營業利益		147,254	21	173,38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618	-	1,6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452	-	1,4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八)	194,204	29	9,406	2
7050 財務成本		(991)	-	(1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21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066	29	12,362	2
7900 稅前淨利		343,320	50	185,74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9,441)	(10)	(34,981)	(5)
8200 本期淨利		\$ 273,879	40	\$ 150,762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29	-	\$ 4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46)	-	(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3	-	3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7,150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150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33	1	\$ 3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212	41	\$ 151,116	2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1		\$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2		\$ 4.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4,451	\$ 248,408	\$ 76,613	\$ 328,569	\$ -	\$ 1,028,041
本期淨利		-	-	-	150,762	-	150,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4	-	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1,116	-	151,11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41	(13,441)	-	-
現金股利		-	-	-	(89,868)	-	(89,868)
逾期末領股利	六(十三)	-	8	-	-	-	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74,451	\$ 248,416	\$ 90,054	\$ 376,376	\$ -	\$ 1,089,297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374,451	\$ 248,416	\$ 90,054	\$ 376,376	\$ -	\$ 1,089,297
本期淨利		-	-	-	273,879	-	273,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183	7,150	7,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062	7,150	281,21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12	(15,112)	-	-
現金股利		-	-	-	(97,357)	-	(97,357)
逾期末領股利	六(十三)	-	34	-	-	-	3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74,451	\$ 248,450	\$ 105,166	\$ 537,969	\$ 7,150	\$ 1,273,1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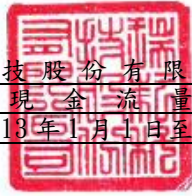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瑞 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320	\$ 185,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41,704	41,489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1,769	1,5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5)	9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217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618)	(1,631)
利息費用	六(六) 991	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五)(十八) (211,389)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377 (1,536)
應收票據	-	186
應收帳款	(1,105) (24,339)
其他應收款	(8,710) (8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	-
存貨	15,699 (9,153)
預付款項	273	2,346
其他流動資產	(2)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003)	2,496
應付帳款	(2,491)	4,221
其他應付款	25,085	6,8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41	750
負債準備	(208) (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	(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426	208,112
收取之利息	2,656	1,600
支付之利息	(991) (120)
支付之所得稅	(37,530)	(30,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561	179,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3,069)	(12,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十八) (二十三) 65	1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454)	(1,8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六(四) (211,7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253)	(14,0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四) 805,000	6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755,000)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1,139)	(1,1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7,357)	(89,868)
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三) 34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62)	(90,9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3,154)	74,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202	151,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048	\$ 226,2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二、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88 號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瑞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2,251 仟元及新台幣 47,153 仟元。

瑞耘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設備，該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價值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考量瑞耘集團之存貨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及合理性，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之存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白淑蒨

白淑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797	10	\$ 226,202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					
		(二)		346	-	2,7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2,424	-	2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30,759	8	129,03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二十二)		288,940	19	3,066	-
130X	存貨	六(三)		135,098	9	150,797	12
1410	預付款項			5,100	-	5,3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	-	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5,519</u>	<u>46</u>	<u>517,480</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754,515	48	738,852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65	-	1,28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5,418	1	4,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625	1	11,5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二)		66,144	4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1,867</u>	<u>54</u>	<u>756,461</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1,567,386</u>	<u>100</u>	\$ <u>1,273,941</u>	<u>100</u>

(續次頁)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5,281	1	19,284	1	
2170	應付帳款		74,107	5	76,12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83,132	5	59,37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576	4	19,42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4,842	-	4,9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9	-	1,1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98	1	2,8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1,305</u>	<u>19</u>	<u>183,12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110	-	2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42	-	5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74	-	6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6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95</u>	<u>-</u>	<u>1,51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94,200</u>	<u>19</u>	<u>184,644</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74,451	24	374,451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48,450	16	248,41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5,166	7	90,05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969	34	376,376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150	-	-	-	
3XXX	權益總計		<u>1,273,186</u>	<u>81</u>	<u>1,089,297</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7,386</u>	<u>100</u>	<u>\$ 1,273,9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瑞 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674,898	100	\$ 719,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十九)	(427,738)	(64)	(461,032)	(64)
5900 營業毛利		247,160	36	258,514	3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957)	(1)	(10,673)	(2)
6200 管理費用		(78,653)	(12)	(59,0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22)	(2)	(14,4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5	-	(9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617)	(15)	(85,133)	(12)
6900 營業利益		143,543	21	173,38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618	-	1,6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452	1	1,4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七)	194,698	29	9,406	2
7050 財務成本		(991)	-	(1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777	30	12,362	2
7900 稅前淨利		343,320	51	185,74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69,441)	(10)	(34,981)	(5)
8200 本期淨利		\$ 273,879	41	\$ 150,762	21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29	-	\$ 4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6)	-	(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3	-	3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50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50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33	1	\$ 3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212	42	\$ 151,116	2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1		\$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2		\$ 4.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4,451	\$ 248,408	\$ 76,613	\$ 328,569	\$ -	\$ 1,028,041
本期淨利	-	-	-	150,762	-	150,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4	-	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1,116	-	151,11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41	(13,441)	-	-
現金股利	-	-	-	(89,868)	-	(89,868)
逾期末領股利 六(十二)	-	8	-	-	-	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74,451	\$ 248,416	\$ 90,054	\$ 376,376	\$ -	\$ 1,089,297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374,451	\$ 248,416	\$ 90,054	\$ 376,376	\$ -	\$ 1,089,297
本期淨利	-	-	-	273,879	-	273,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	7,150	7,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062	7,150	281,21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12	(15,112)	-	-
現金股利	-	-	-	(97,357)	-	(97,357)
逾期末領股利 六(十二)	-	34	-	-	-	3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74,451	\$ 248,450	\$ 105,166	\$ 537,969	\$ 7,150	\$ 1,273,1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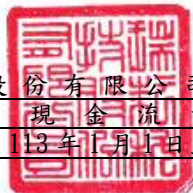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320	\$ 185,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41,843	41,489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1,769	1,5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5)	9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618)	1,631
利息費用	六(五) 991	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四)(十七) (211,389)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377 (1,536)
應收票據	(2,170)	186
應收帳款	(1,105)	24,339
其他應收款	(8,710)	(829)
存貨	15,699 (9,153)
預付款項	248	2,346
其他流動資產	(4)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003)	2,496
應付帳款	(2,015)	4,221
其他應付款	26,050	6,8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60	750
負債準備	(208)	(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	(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687	208,112
收取之利息	2,656	1,600
支付之利息	(991)	(120)
支付之所得稅	(37,530)	(30,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822	179,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82,552)	(12,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十七) (二十二) 65	1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454)	(1,8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136)	(14,0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三) 805,000	6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三) (755,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2,169	-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三) (1,139)	(1,1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7,357)	(89,868)
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二) 34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93)	(90,979)
匯率影響數	20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405)	74,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202	151,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797	\$ 226,2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LITECH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C805050 工業用塑膠品製造業。
 - 9.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10.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其中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依公司法、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條之一、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應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出席，並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之代理
- 1、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2、前項代理人(限其他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3、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

出席。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業務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已刪除之)

- 第廿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當年度每股盈餘達 0.5 元以上，則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股盈餘未達 0.5 元，則不予發放。

- 第廿條之二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基層員工，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三 本公司分派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三、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4,451,4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7,445,147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股票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4 日

身份別	姓名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呂學恒	2,946,380	7.87	
董事	恒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曉妍	238,000	0.64	
董事	吳瑞嬌	148,050	0.40	
董事	黃慈容	408,431	1.09	
獨立董事	黃瓊玉	0	0	
獨立董事	黃啓明	0	0	
獨立董事	林育竹	0	0	
獨立董事	梁耕僑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3,740,861	10.00	